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 (86.09.11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 (106.06.13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 (108.01.24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廢止 (108.07.01)

- 一、本中心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中心會議決議設置之。
- 二、本會任務負責執行各教學組教學品保及規劃課程外審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召集人 1 人，選任委員 6 人，由國文組、外語組、歷史組、法政組、生活智能組、體育組等教學組各推舉 1 人，召集人由選任委員互推產生。
- 四、本會選任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為義務職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暫代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決議事項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須經中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